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年利率 5.4%,用于支付“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和“南渝星城”项目开发建设款或置换股东借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持有重庆鲁能公司 65.5%的股比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 196,5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及关联交易对象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8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87.22 亿元，净资产 337.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10%。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37 亿元，净利润 25.80 亿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在已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且重庆鲁能公司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方开始履行反担保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鲁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现有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重庆鲁能公司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2016 年度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总金额为 51090 万元。（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编号为“2016-025”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5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10 %。

2、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形

无。

七、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告的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其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拓宽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其资金问题，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2日